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持續關連交易：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已與藥明生物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間接持有本公司16.21%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已與百洋醫藥訂立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百洋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26%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均低於5%，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節下有關獨立股東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且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藥明生物公告。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本集團過往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藥明生物採購各類服務，包括若干CRDMO服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包括藥明生物集團的成員公司)因藥明生物作為間接持有本公司16.21%權益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且該等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規管有關CRDMO服務之採購，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6日與藥明生物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之有效期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藥明生物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集團將提供生物製品之CRDMO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程開發與優化、分析方法開發與驗證、製劑開發、臨床及商業生產、儲存、檢測、品質控制與品質保證、技術轉讓、法規申報支援，以及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相關之其他服務。

雙方將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具體的CRDMO服務另行簽訂協議或訂單。

定價政策與付款

藥明生物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透過公平交易原則的協商確定，並須考慮相關合約或訂單中規定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藥明生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藥明生物集團向本集團的相關服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b) 藥明生物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c) 藥明生物集團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d)就藥明生物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

特定服務的結算及付款條款將載於各方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中。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6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CRDMO服務	39.8	70.7	70.7

在釐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i)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之CRDMO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期將導致對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由於各方業務的潛在發展或變化，雙方合作程度可能進一步提升。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百洋醫藥公告。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北海康成珍愛藥業與北海康成上海同意獨家委聘百洋智合及其聯屬分銷商提供獨家服務。鑒於本集團與百洋醫藥集團之間的合作，並為促進獨家服務的提供，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6日與百洋醫藥就與獨家服務相關但獨立於獨家服務的若干輔助及支援服務簽訂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獨家服務仍須受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不屬於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亦不受該協議影響。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百洋醫藥

期限：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採購，而百洋醫藥集團將提供與獨家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與運輸、倉儲管理、進出口報關及清關、代表本集團採購檢驗及藥品測試所需的試劑與耗材、貨物保險、庫存管理及售後支援。

各方將根據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具體支援服務簽訂獨立協議或訂單。

定價政策與付款

百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透過公平交易原則的協商確定，並須考量相關合約或訂單中規定的各項因素，包括：(i)百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以及(iii)若上述(i)及(ii)不適用，則以百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為基礎，加上合理利潤率及適用的增值稅。利潤率應由雙方透過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協商決定，並須考慮(其中包括)可比服務的利潤率、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要求的交付時間以及合作的整體規模等因素。

特定服務的結算及付款條款，將載明於各方依據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中。

歷史金額

在簽訂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未向百洋醫藥集團採購與獨家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其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與獨家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	1.5	2.0	2.0

在釐定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i)本集團對百洋醫藥集團所提供之獨家服務相關支援服務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期將導致對專屬服務相關支援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由於各方業務的潛在發展或變動，各方之間的合作程度可能進一步提升。

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各類服務(包括CRDMO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進行產品的開發、商業化及銷售。

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為生物製劑產業的客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且在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就CRDMO服務而言，長期合作有助於確保製程一致性、產品質量及供應連續性，並符合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的適用監管要求。百洋醫藥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創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與本集團合作提供獨家服務。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舉有助於確保產品開發、商業化及銷售的穩定性，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靠服務，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註冊、製造、商業化及銷售。

董事(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刊發的通函；而就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罕見病的創新療法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2) 藥明生物集團

藥明生物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為生物製劑產業的客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3) 百洋醫藥集團

百洋醫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15)。百洋醫藥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創新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透過技術創新優化醫療作業。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負責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特別是，

- (i) 由罕見病領域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透過查閱公開資訊、過往交易價格、業界專家觀點及其他相關資訊，監測市場狀況以蒐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訊。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發現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最新市場慣例或類似及可比服務的費用安排存在顯著偏差，且該偏差對本公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公司管理層在收到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的報告後，將諮詢其他行業專家以確認市場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並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就費用安排進行磋商；

(iii) 本公司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進行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

(iv) 倘相關框架協議下的重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需要修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相關條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間接持有本公司16.21%的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百洋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26%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均低於5%，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節下有關獨立股東之規定。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且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

任何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21%權益的藥明生物，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所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及據此擬定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洋醫藥」	指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15)
「百洋醫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之公告
「百洋醫藥集團」	指	百洋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百洋醫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洋醫藥於2026年6月16日簽訂之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百洋醫藥集團將提供與獨家服務相關之支援服務
「百洋智合」	指	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百洋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指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康成上海」	指	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的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以及據此擬訂之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DMO服務」	指	與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相關之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交易，以及該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
「獨家服務」	指	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所約定的獨家營銷服務及獨家分銷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之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指除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	指	於2025年8月11日由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北海康成上海與百洋智合就獨家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根據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之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合共84,033,613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及本集團與藥明生物集團訂立的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藥明生物集團」	指	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於2026年6月16日訂立之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集團將提供CRDMO服務

承董事會命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

* 僅供識別